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鲁0112破1号之二

申请人：山东瑞生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邓鹏，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2年3月1日，本院根据山东德州莱昂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山东瑞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瑞生置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24日指定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担任山东瑞生置业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本院查明，2022年9月9日、2023年9月26日，本院主持召开山东瑞生置业公司第一次、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审查登记债权进行审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确认第一批无异议债权，本院于2026年2月13日依法裁定确认80户无异议债权总额为386966167.48元。管理人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债务人资产进行评估，山东同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同诚评报字(2023)第09-0188号《山东瑞生置业公司拟进行破产清算涉及的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其《山东瑞生置业公司拟进行破产清算涉及的工程物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评估意见以2023年9月14日为评估基准日，山东瑞

生置业公司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19511384.10 元。管理人认为，截至目前法院已经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为 386966167.48 元，尚有部分债权未经法院裁定确认，山东瑞生置业公司的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至今无人提出破产重整或者和解申请，本案符合宣告破产条件。

本院认为，山东瑞生置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为了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应依法对山东瑞生置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山东瑞生置业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海勇
审	判	员	钱 虎
审	判	员	万劲松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赵 起